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10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欣隆生醫科技有限公司、陳明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4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